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吳 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利明間請求返還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就該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如經駁回確定，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113年度再字第39號）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其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98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